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恩平市教育局文件

恩平市财政局

恩扶办〔2019〕50号

关于印发恩平市低收入对象教育帮扶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恩府办函〔2019〕1250号）文件精神，为整合部门帮扶政策，着力改善低收入对象生产生活条件，深化低收入对象改革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恩平市低收入对象教育帮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市教育局、市扶贫办联系。

特此通知。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恩平市教育局



恩平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教育帮扶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

根据《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文件要求，为实现恩平市低收入群体教育帮扶覆盖部分学段，实现从九年义务教育到普通高等教育全学段给予生活费和免学费资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我市实施的低收入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包括：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低收入帮扶家庭全日制学生；鉴于我市已出台《恩平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贫困户已进行补助，本方案只针对低收入家庭、新增对象中综合评分达到“低收入帮扶线”及以上的低收入对象家庭进行补助，以市扶贫办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免学杂费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象和补助标准

1.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对象是2019年秋季学期起在校，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500元。

2.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9年

秋季学期起在校，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杂费收费标准。

3.普通高等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就读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学年 4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二）学杂费免收和退还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我市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学生收取学杂费（不含住宿费）。已收取的，应及时退还收取的相关费用；按学年收取的学杂费，应一次性退还学生。

公办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退还实际收取的学杂费。民办学校按上述补助标准退费，学杂费标准高于上述补助标准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上述补助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三）生活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400 元（每月 24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2.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

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400 元（每月 24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3.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就读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600 元（每月 56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

（四）其它事项

1.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或其监护人提交申请，恩平市内就读的学生向所就读学校申请，恩平市外就读的学生向市教育局助学中心申请，根据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确定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

2.已享受其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或免学杂费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补助，不重复享受生活费或免学杂费补助政策（不包括国家助学金）。

3.其它各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除奖学金和其它有特殊要求的政策外，必须把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列入资助对象。

三、财政资金安排

（一）财政补助方式

1.免学杂费补助给学校。对公办学校，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市教育局按照审批后的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划拨资金到

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民办学校，按照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同类型公办学校学杂费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生活费补助给学生个人。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在读学生的生活费补助资金（含补发部分），由市教育局按照审批后的生活费学生人数和生活费补助标准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划拨补助到学生家庭。

3. 恩平市外就读学生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由市教育局按照审批后的金额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划拨补助到学生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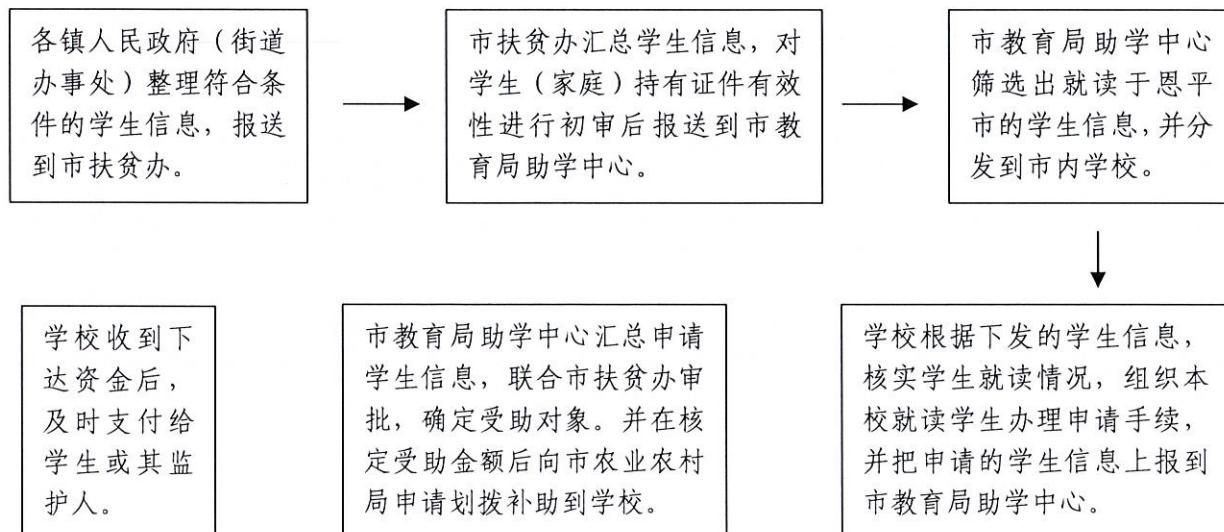
（二）资金来源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在读学生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增支所需资金从市县两级扶贫资金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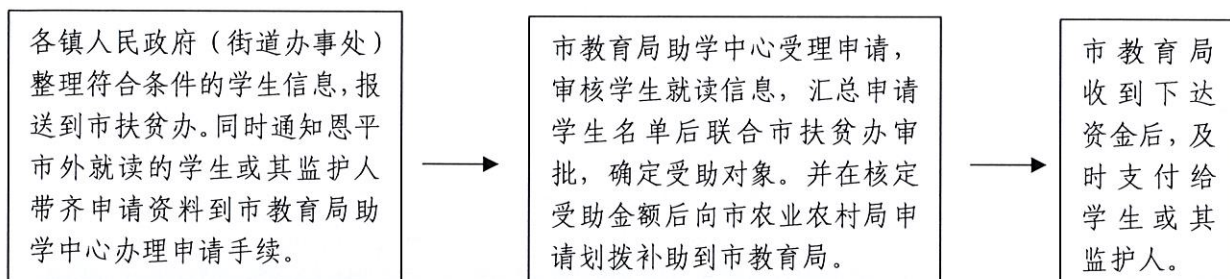
四、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申请补助办理流程及部门分工

（一）办理流程

1.恩平市内就读学生补助办理流程。



2.恩平市外就读学生补助办理流程。



（二）办理时间及部门分工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补助按学年度申请：

1.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工作如下：

（1）负责布置所属居委会和自然村，通过入户调查方式，对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的学生户籍、就读学校和就读年级等情况进行调查。

（2）如实填写《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信息采集表》，并上报市扶贫办。

（3）建立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信息台账，跟踪学生就读及相关补助的发放情况。

（4）通知恩平市外就读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带齐申请资料到市教育局助学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5）审核盖章。

2.市扶贫办具体工作如下：

（1）收集汇总各镇（街）人民政府上报的《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信息采集表》，对学生的户籍及持证条件

作初步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助学中心。

(2) 联合市教育局对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批，确定受助对象。

(3) 编制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资助的年度预算。

3. 市教育局助学中心具体工作如下：

(1) 对《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信息采集表》进行筛选分类，把在恩平市就读的学生信息分发到相关学校。

(2) 受理恩平市外就读学生的资助申请，审核学生的在读情况。

(3) 联合市扶贫办对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批，确定受助对象。

(4) 核定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的受助金额，联系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划拨资金。

(5) 根据资助档案管理要求，把恩平市外就读学生的申请资料、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的审批及资金发放资料整理归档。

4. 恩平市各学校具体工作如下：

(1) 对市教育局下发《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信息采集表》的学生进行学籍信息核查，组织在读学生办理申请，填写《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明细表》上报市教育局助学中心。

(2) 根据资助档案管理要求，把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的申请、审批及资金发放资料整理归档。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如政策继续延续，再另行修订方案。本方案由市教育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附件：3.1 在读情况证明

3.2.1 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
(恩平市内学籍)

3.2.2 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
(恩平市外学籍)

3.3. 学年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信息采集表

3.4. 学年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资助申请明细表

3.5 学年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资助公示名单

3.6 恩平市外就读学生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附件：3.1

在读情况证明

(在恩平市外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和高等教育学生)

兹有学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于 _____ 学年就读本校 _____ (院/系/专业/年级),
是全日制正式学籍 _____ (研究生/本科/专科/中职/
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 在校生, 学籍号
为 _____。在校期间的学杂费(不包含住宿费)
是 _____ 元/年。在校期间是否接受过以下国家和地方的相关
政策性资助:

- ①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金额 _____ 元;
- ②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金额 _____ 元;
- ③ 高中困难转复退军人子女资助资金, 金额 _____ 元;
- ④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金额 _____ 元;
- ⑤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金额 _____ 元;
- ⑥ 其他 _____, 金额 _____ 元。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联系人: _____ 学校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1、请按学年出具证明; 2、恩平市教育局咨询电话 0750-7822115。

附件：3.2.1

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

恩平市内学籍（ 学年）

审批材料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全称		学籍号码		在读教育阶段		在读年级	
户主（持证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镇（街道）		户籍类别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已领取（申请）需要抵扣的资助项目和金额	资助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高中困难转复退军人子女资助资金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金额合计（元）	
	金额（元）						
学生或监护人对以上信息核对，确认正确后签名：							
就读学校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							

注：1、如果已享受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抵扣金额填写 2500 元；

2、此表一式一份，由学校归档管理。

附件：3.2.2

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

恩平市外学籍（20 -20 学年）

审批材料顺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全称		学籍号码		在读教育阶段	义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读年级			
持证类别	帮扶记录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低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困供养证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人姓名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镇街			
代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户信息 学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领取（申请）需要抵扣的资助项目和金额	资助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高中困难转复退军人子女资助资金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其他	金额合计（元）	实发金额（元）
	金额（元）								

学生或代办人对以上信息核对，确认正确后签名：

恩平市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意见	<h3 style="margin: 0;">同意申请。</h3>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盖章) 20 年 月 日</p>
备注	

注：1、申请江门市建档立卡资助的学生，由学生或其代办人携带①本人身份证、②申请人户口簿、③银行帐号、④帮扶记录部或低保证或供养证、⑤在读情况证明、⑥录取通知书或毕业证书到恩平市教育局助学管理中心办理。

2、已享受其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或免学杂费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补助，不重复享受生活费或免学杂费补助政策（不包括国家助学金）。

附件: 3.3

- 学年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信息采集表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在读学校	在读教育阶段	在读年级	在读学校 隶属地	贫困类别	户籍类别	户籍所在地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 证号码	备注
										县(市、 区)	镇(街道)			

填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4

- 学年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资助申请明细表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在读学校	在读教育阶段	在读年级	户籍类别	户籍所在地 (镇(街道))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户信息			学籍号	已领取(申请)需要抵扣的金额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2															
3															
4															
5															
6															
7															
8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5

- 学年恩平市低收入帮扶家庭学生资助公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在读教育阶段	在读年级	户籍类别	户籍所在地 镇（街道）	户主姓名	已领取 （申请） 需要抵扣 的金额	审批材料 顺序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6

恩平市外就读学生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江门市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申请表(恩平市外学籍);
2. 在读情况证明;
3. 学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4. 低保证、特困供养证、五保供养证或帮扶簿复印件(帮扶簿只需要复印前面几页,即复印到家庭成员页);
5. 大学一年级或研究生一年级或专插本的学生另外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6. 递交资料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复印件用 A4 纸、可以底面复印。